

测量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備工程（测量）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合同编号：ZH2603270087

勘察证书等级：乙测资字 22505279

发 包 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勘 察 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勘察人（乙方）承担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备工程（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 技术要求：

1、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中相关要求对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备工程（测量）等相关内容地进行测量。

2、本工程勘测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1956 黄海高程基准，按下列规范及标准执行：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现行）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示》（现行）

二、 测绘内容及测量工作量：

1、测量内容：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备工程（测量）

2、测量工作量：控制点测量（一级点），1：500 带状地形测量，高程测量。

三、 勘测工程费：

1、取费依据：工程测量收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费基准价计算；建筑物立面测绘按工业、民用建筑及交通、水利、信息化工程[202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二版）收费导则所载标准的工程勘察费基准价计算。上述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可约定参照国家现行的其他收费标准执行。

2、根据测量任务书，工程量测量费¥12301.27 元、，本工程按中标费率 65.0 % 计费，勘测项目费用¥7995.82 元（含税）（大写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计算书见明细表）

2、1 测量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备工程（测量）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收费基价(元)	调整系数	小计(元)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一级点）	个	4	1764	1.0	7056.00	表 2.2-2
2	1: 500 带状地形测量	km ²	0.011	102374	1.0	1126.11	表 2.2-2
	带状地形测量增加费	km ²	0.011	102374	0.3	337.83	表 2.2-3
	数字化测绘增加费	km ²	0.011	102374	0.5	563.06	表 2.2-3
3	方格网高程测量（组日）	组日	1	1000	1.0	1000.00	表 2.6-1
4	技术工作费	1-4 项之和*22%		10083.01	22%	2218.26	
5	测量工程总费用	1-4 项之和				12301.27	
6	下浮 35%后工程总费用	第 5 项*65%		12301.27	65%	7995.82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2.2-2、表 2.2-3、表 2.6-1 编制，困难类别按中等计算。

3、该工程总价包括人工、仪器、机具、税金及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四、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测量工作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认可或主管部门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100%，合同结算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清单乘以中标费率计算。本工程使用财政资金，如甲方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款项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的，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工程款凭承包人合格有效发票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香山支行，帐号：444000099013000856108。

五、 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

1、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开工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量成果报告；

2、提交资料应包括测量报告（4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1 份。

注：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成果文件，乙方单位应无偿提供。

六、 质量要求：

按甲方及设计出版的勘测要求及规范规定进行勘测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七、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必要的技术协调和监督；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提交测量成果；

3、乙方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及因其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操作、验收、安全等规范施工，保证安全、质量和工期，甲方有权对违规操作和不符合样板和商定的做法作乙方负责按现行的出处理，责令停工或退场。

5、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自行享有承担与其雇佣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施工期间所致其雇佣员工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须服从及配合甲方现场协调，对甲方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及时做出回复。

7、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测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测量并提交测量成果，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准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开工、验收不合格等情形），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迟延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整改或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损失、物质条件投入的损失、预期可获得利润、第三方索赔，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十、 其他：

1、本协议书附件(技术要求及报价)与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
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升超

勘察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史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地 址：珠海市大万山岛港湾路 37 号 211
之五室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香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444000099013000856108
收 款 单 位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珠海
市分公司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4818C

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文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 05月 24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8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江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22505279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7月3日

No. 037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H2603270087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受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平沙镇万盛街南侧地块整备工程（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0404MB2E2299426030605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6日